

七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

7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宁市江南区教育局的 2023 年南宁市江南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室灯光改造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灯具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湖南品万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1688.2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26.7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辅材与安装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品万智能装备(长沙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468.5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8.62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品万智能装备(长沙)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04 月 12 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 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接受社会监督。